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全文 14 點內政部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 1100005663 號函備查

- 一、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組織 文化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依全國性民政財團 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所稱之本會人員,係指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 人及員工等編制內會務人員。
- 三、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之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 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不當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含候選人)、政黨(含黨職人員) 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

- 四、 本會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下簡稱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 五、 本會指定行政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 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 要職掌下列事項:
 - (一)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基金會經營策略。
 -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弊措施。
 - (四)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五)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制衡機制。

專責單位應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 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本規範所稱不當利益,指因執行職務不當增加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 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 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正常社交禮俗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基於工作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或受邀參加特定之活動、參訪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本會規定者。
- 七、 本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不當利益時,除前點規定之正常社交禮俗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收受之 日起三日內,陳報其屬處室主管,並知會專責單位與執行長。
 - (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處室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與執行長;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

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係指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獎)助關係或其他因本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八、 本會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政府機關(構) 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應於該議 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自律,避免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人員應避免藉由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內之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如有應迴避情形時,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會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後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得由直屬主管、董事會或本會主管機關命其迴避。

九、 本會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 之賄賂。
- (二)對政黨、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 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作業程序,但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雇傭 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他人捐獻。亦不得利用本會 資源與設施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 行賄。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

前項第二款所稱資源,指資金、設備、設施、場所及人力等資源。

- 十、 本會人員應遵守法令與本會內規之規定,不得將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運用於非公務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 參與本會相關業務及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廠商及其人員,應與本會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會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一、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 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依法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二、 本會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內部網站,任何人發現有 違反誠信經營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檢舉人須具名透過檢舉信箱載明具體事證,本會受理後進行後續調查處理程序。

本會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其他不利處分;且本會專責單位及其他協助處理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

本會對於本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本會相關人事規章 懲處及接受申訴。

十三、 本會於本會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履行情形。

本會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向本會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十四、 本規範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